

112年第3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

項次	情形
招標階段	
1	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(下稱組織準則)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第1款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，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……。」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惟簽文未說明採購案是否有前例或屬條件簡單之情形，核有未妥。
2	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登載「……以本縣或毗臨縣市之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。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、(十五)「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。」情形。
開標、審標、決標、評選階段	
3	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。……」，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查招標公告所載開標日為110年1月5日，惟機關110年1月7日簽辦訂定底價並於1月8日核定，未於開標日前訂定，與上開規定有間。
4	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未依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，由機關首長擔任，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。
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(下稱審議規則)第3條第2款規定載明工作小組成員專長。 2.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載明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，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、功能、需求、特性、標準、經費及期程等」。 3.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僅載明服務建議書頁次及請廠商補充說明事項，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、(十七)「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」之情形。
6	評選委員評分表有修正塗改情形，卻未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。
7	依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會議，應作成紀錄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。」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
項次	情形
8	查評分審查總表，其中A廠商獲C委員評為及格廠商分數為次高分，惟A廠商同時經其他4位委員評為不及格，C委員與其他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，查機關受稽採購文件資料，未見機關就前揭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，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，不符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，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」
履約、驗收階段	
9	機關核定之施工品質計畫書所載工地負責人為陳○○，查廠商之加勁擋土牆工程自主檢查記錄表，7月以前與8月以後工地負責人之簽名顯為兩種筆跡，有代簽情形且未依核定職掌執行業務之虞。
其他	
10	依政府採購法第107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，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，應另備具一份，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。」機關未留存未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，與上開規定有間。